

# 关于对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51 号

##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根据《报告书》，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标的公司唯一网络 10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7329.66 万元，评估值为 74075.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910.63%，收益法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3.35%。请你公司结合唯一网络的行业地位和运营模式，分析唯一网络的核心竞争力，并结合 IDC 基础服务和 IDC 增值服务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近期可比交易的折现率选取及在手合同情况，详细说明唯一网络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对股份补偿义务做了相关约定，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在发生股份补偿义务时，如相关股份尚在锁定期，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将相关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进行锁定，相关股份丧失表决

权，请你公司对前述限售股划转事项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2) 在发生股份补偿义务时，若补偿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时间晚于应补偿时间，补偿义务人应当相应调减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请你公司说明相应调减股份数量的具体操作过程及合规性。

3、根据《报告书》，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新余众汇精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汇精诚”）仅以现金作为购买对价而未获得股份，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在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众汇精诚履行补偿义务的履约保障措施，以及各补偿义务人的补偿比例约定情况。

4、根据《报告书》，唯一网络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0.79%、41.79%和 45.83%，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7%、23%和 26%，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各主要业务收入及成本费用明细和收入占比情况，量化分析并补充说明唯一网络报告期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上升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唯一网络报告期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报告书》，唯一网络主营业务为服务器托管及租用、带宽租用、机柜及机位租用、云主机和网络防护，盈利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收取的资源使用费和服务费。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结合唯一网络的具体采购和销售模式，详细介绍唯一网络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在 IDC 服务提供过程所承担的角色及可替代性，并结合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介绍唯一网络的持续盈利能力。

(2) 唯一网络目前 IDC 经营资产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请补充披露唯一网络主要 IDC 资源的分布地区、各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可提供的 IDC 资源量是否能随时满足销售需要。

(3) 结合唯一网络的员工情况介绍其新客户的开发方式，并根据报告期内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期限、金额、新客户比例等情况，分析标的公司持续承接新合同的能力及客户粘性。

(4) 报告期内，唯一网络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11%、71.65%和 58.01%，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况，分析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及应对措施。

(5)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请补充披露唯一网络与你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若无显著协同效应，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业务模式规划，以及主营业务转型或升级所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6、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形成 6.65 亿元商誉，占你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备考财务报告资产总额的 37%，请你公司就标的公司业绩变化对商誉减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7、报告期末，唯一网络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35 万元、2447 万元、374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33%、28%、32%。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唯一网络

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各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根据《报告书》，唯一网络结算模式中包括预付费结算模式和对账模式，中小客户通常为预付费结算模式，大客户通常为对账结算模式。请补充披露大客户和中小客户的认定标准，并分别按预付费模式和对账模式披露报告期内收入情况。

9、根据《报告书》，唯一网络自成立至今进行了十次股权转让，请补充披露唯一网络最近三年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转让原因，以及其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0、根据《报告书》，唯一网络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的相关业务资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证书资质的办理进度及标的公司是否具备办理资质，并说明未按期办毕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

11、根据《报告书》，唯一网络曾存在被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回收的具体过程及是否存在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 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屏南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等变动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9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9 月 25 日